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GTJSGC-2026-035

高唐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众安广场 1#2#3#6#住宅楼、3#配电室、换热站、充电桩配电室工程剩余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招标代理公司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9 月 1 日

档案号：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众安广场 1#2#3#6#住宅楼、3#配电室、换热站、充电桩配电室工程剩余工程项目
建 设 地 点	高唐县
中标工程内容	众安广场 1#2#3#6#住宅楼、3#配电室、换热站、充电桩配电室工程剩余工程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26640209.78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365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胡莹莹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